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殡仪馆的（宝鸡市殡仪馆骨灰盒采购项目 一标段）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木质骨灰盒第1款、木质骨灰盒第2款、木质骨灰盒第3款、木质骨灰盒第4款、木质骨灰盒第5款、木质骨灰盒第6款、木质骨灰盒第7款、木质骨灰盒第8款、木质骨灰盒第9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0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1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2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3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4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5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6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7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8款、木质骨灰盒第19款、木质骨灰盒第20款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（南昌市鸿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7.3356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55.60788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昌市鸿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